

2021 年引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9月-11月，对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的“2021年引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的要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率先突破的部署，天津市人民政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河北省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第二期）》（以下简称“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两省市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确定了补偿方式及补偿的考核标准，确立两省市补偿工作的最终目标为切实保护和改善

引滦入津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依据协议要求，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实施了 2021 年度引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引滦生态补偿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有效改善引滦流域水生态环境，达到保障天津市居民饮用水安全的效果。

2.主要内容

引滦生态补偿项目主要内容是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协议要求，对河北与天津两省市跨界处三个水质监测断面（含黎河桥、沙河桥两个考核监测断面和淋河桥一个参考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根据考核结果的达标情况，向河北省拨付引滦入津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3.项目组织管理

引滦生态补偿项目主管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两省市跨界处三个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拨付资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 1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 1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黎河桥、沙河桥两个考核断面的监测结果达到协议中的考核要求，对每个断面补偿 5000 万元；同时，因两个考核断面 2020 年总氮指标较 2019 年均有降低，因此对每

个断面额外奖励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已全部完成拨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市级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 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 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11000	11000	100%	110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引滦生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引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2 个跨界断面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4 项指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且月均值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的月份比例达到 100%，或年均值达到二类水质标准。总氮指标较 2019 年降低”。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选取于桥水库进行了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引滦生态补偿项目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15 分，因本项目自评内容指标情况分析不明确扣 1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引滦生态补偿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5	23	38	15	-1	90
得分率	88.24%	100%	100%	68.18%	-	90%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涉及监测断面的审核工作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完成内容与协议要求相符。但是，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规范、绩效指标不可衡量问题；项目效益方面，存在于桥水库供水时间较短、两地共同开展绩效评估机制不健全问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协议要求市生态环境局需对河北与天津两省市跨界处设置 3 个水质监测断面进行审核，其中黎河桥、沙河桥监测断面为跨省界考核监测断面，淋河桥监测断面为参考断面，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5 项，黎河桥、

沙河桥断面国家采测分离监测结果显示，上述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审核结果于2021年5月24日及时拨付补偿资金11000万元。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1.社会效益情况

于桥水库作为引滦流域入水水库，直接关系到天津市内的饮用水安全，于桥水库水源属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需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数据，2020年于桥水库供水期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但5-11月受气温升高和水藻生长影响，于桥水库停止供水，1-3月因冰封不具备监测条件，暂无水质监测数据。

2.可持续影响效益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为确保水源水质持续改善，每月查看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公布的水质监测报告，并积极收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引滦流域的水质监测结果数据，针对水质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问题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上游水质的持续改善。但市生态环境局仅掌握河北省上游水库的水质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等并不了解，补偿资金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完善。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市生态环境局引滦生态补偿项目立项后，于2021年编制项目预算，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如数量指标为“拨付率=100%”，质量指标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补偿工作=100%”，无法确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预期产出是否完成，同时对项目执行完成后需达到的预期效益无法衡量，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无法提供有力支撑，不利于项目的实施。

（二）于桥水库供水时长较短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水质达标情况，于桥水库在4月及12月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但5-11月受气温升高和水藻生长影响，于桥水库停止供水，全年饮用水供水时间较短。

（三）两地共同绩效评估机制不健全

根据协议要求，两省市应共同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每年将上一年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补偿机制运行、水质改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目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每年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编制引滦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并上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但我市生态环境局并未参与相关绩效评估工作。

五、相关建议

（一）深化绩效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议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项目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等问题及时修改，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二是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培训力度，重申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并将绩效理念深入到项目实施全过程，自上而下的重视绩效工作，进一步提高单位绩效工作质量，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的监督管理。

（二）提高水质保护意识，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各级水环境治理部门的协作，定期开展工作研讨并交换相关监测数据，充分利用水质监测的结果数据，及时发现于桥水库的环境影响因素，积极开展如清理水草等环境治理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延长于桥水库的供水时间，有效保障本地居民饮用水安全及供水时长。

（三）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资料获取途径

一是严格按照协议要求，与河北省共同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及时掌握补偿资金对应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成果，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为后续总结和评价工作开展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建议市生态环境局与河北省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拓宽多方面的合作交流渠道，积极组织两省互访、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补偿资金

的支出方向并核实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补偿资金使用合规、有效。